

# 重庆市九龙坡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市郊铁路重庆中心城区至永川线工程 九龙坡区（一期）临时用地 的批复

重庆高永都市快轨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市郊铁路重庆中心城区至永川线工程九龙坡区（一期）项目九龙坡区临时用地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位于我区中梁山街道西山村只征未转国有土地，合计 1.7487 公顷土地，作为市郊铁路重庆中心城区至永川线工程九龙坡区（一期）临时材料堆场、生活用房、临时办公用房、运输便道、工棚、弃渣场用地。

二、你单位应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补偿金额足额支付后依法使用土地，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不得改变临时用地批准用途，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不得转让、出租，严禁超范围用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

三、该宗临时用地的使用期限自批复之日起 4 年。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

四、临时用地期满后一年内，你单位应严格依据《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2 号）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评审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做好土地复垦，并及时交

还原权利人。

此复。

附件：临时用地明细表

重庆市九龙坡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年2月4日

附件

## 临时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序号	申请单位	项目地址	土地利用现状面积				备注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1	重庆高永 都市快轨 建设有限 公司	中梁山街道西山村只 征不转国有土地范围 内	1.7487		1.7487		
	合计		1.7487		1.7487		